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录

一、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二、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三、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4：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5：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6：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议案8：关于未来12个月内拟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议案9：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0：关于公司部分董事2023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规定：

一、参加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领取股东大会资料，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相关事宜。

三、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四、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大会主持人许可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七、股东大会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为无效票，做弃权处理。网络投票请参照股东大会通知中的网络投票操作流程执行。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5年4月23日14:00

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银海路567号商城集团大厦会议室

一、 大会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二、 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4：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5：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6：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议案8：关于未来12个月内拟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议案9：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0：关于公司部分董事2023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 股东讨论、提问和咨询并审议大会议案

四、 大会主持人宣读计票、监票人员名单（其中包括两名股东代表、两名

监事代表与一名律师，会议以鼓掌方式通过计票、监票人员）

五、 股东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六、 计票、监票人员现场投票统计

七、 大会主持人宣布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八、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 与会董事签署会议文件

十、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以上请予审议。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议案 2: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一年来,各位监事对公司的长远规划和重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并充分发表意见,确保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准确性和科学性。本着对广大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监事会及时掌握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内控建设、重大事项等信息,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现由王改英女士、王进坚先生、吴梦花女士及职工监事方珉先生、金永生先生组成,原监事会主席金筱佳先生因组织上工作安排原因于 2025 年 1 月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后经提名、选举王改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一)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04-15	1. 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审议《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审议《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5. 审阅《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审阅《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审阅《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 审阅《2023年度ESG报告》。 9. 审阅《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08-14	1. 审议《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10-14	1. 审议《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审议《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12-13	1. 审议《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权责明晰，运行高效。公司在经营管理中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章程》，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议。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无任何保留或拒绝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执行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0.99%，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积极落实了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

（五）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1、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调任、退休和个人原因离职失去股权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时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结果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鉴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数量合计为 70.29 万股，该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14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数量合计为 1,262.76 万股，该等事项符

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重要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二、2025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强化监督和检查职能，支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依法开展工作，围绕公司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促使公司在合法、公平的经营环境中持续、健康的稳步发展，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以上请予审议。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议案 3: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请予审议。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议案 4: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24年,公司以“打造全球知名的国际贸易综合服务商”为使命,聚焦实体市场提质、贸易服务升级、数字生态构建与全球化布局四大核心战略,实现了经营规模、经营质量、盈利能力以及全球品牌影响力的全方位提升。现将2024年财务决算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金额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下同)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573,738.39	1,129,968.67	443,769.72	3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367.75	267,618.21	39,749.54	1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8,312.44	246,868.60	51,443.84	2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133.91	184,505.98	264,627.93	143.43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减(%)
总资产	3,916,846.06	3,621,894.72	294,951.34	8.14
负债总额	1,859,600.08	1,851,500.97	8,099.11	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50,375.65	1,768,839.38	281,536.27	15.92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9	1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45	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0	16.06	增加4个BP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2	14.82	增加80个BP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 资产负债情况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增减额	增减幅±%	情况说明
资产总额	3,916,846.06	3,621,894.72	294,951.34	8.14	
货币资金	553,919.16	292,273.53	261,645.63	89.52	主要系年末预收数贸中心写字楼售房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31.70	1,513.09	38,518.61	2,545.69	主要系本期购买金融资产所致
应收票据	1,117.00	0.00	1,117.00		
应收账款	48,615.05	59,285.78	-10,670.73	-18.00	主要系本期应收保理款减少
预付款项	109,809.38	98,606.26	11,203.12	11.36	主要系商品销售规模扩大未结算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1,626.44	11,527.94	98.50	0.85	
存货	135,778.68	124,724.44	11,054.24	8.86	
其他流动资产	72,500.29	66,513.27	5,987.02	9.00	
债权投资	0.00	4,807.33	-4,807.33	-100.00	到期收回
长期应收款	29,320.80	27,802.67	1,518.13	5.46	
长期股权投资	694,711.66	702,277.95	-7,566.29	-1.08	主要系转让兴宸股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103.63	55,689.74	11,413.89	20.50	系申万宏源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8,188.23	142,156.99	6,031.24	4.24	
投资性房地产	611,523.27	414,420.94	197,102.33	47.56	主要系S2物流园及国际数字物流市场完工转入
固定资产	550,402.32	494,052.34	56,349.98	11.41	主要系综保区C地块项目完工转入
在建工程	230,066.28	395,595.92	-165,529.64	-41.84	主要系在建项目完工交付后转出
使用权资产	15,092.65	18,087.38	-2,994.73	-16.56	
无形资产	518,128.05	623,838.45	-105,710.40	-16.95	本期摊销及数贸中心项目确定可售部分土地转列
开发支出	750.90	1,864.84	-1,113.94	-59.73	主要系项目完成转无形资产所致
商誉	28,491.64	28,491.64	0.00		
长期待摊费用	40,653.59	33,003.21	7,650.38	2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12.04	11,535.69	-5,323.65	-46.15	重新计算厘定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03.30	13,825.32	-11,022.02	-79.72	
负债总额	1,859,600.08	1,851,500.97	8,099.11	0.44	
短期借款	6,005.43	161,980.49	-155,975.06	-96.29	主要系归还借款
应付账款	146,971.84	139,025.48	7,946.36	5.72	主要系在建项目按完工进度暂估增加
预收款项	21,727.81	60,236.44	-38,508.63	-63.93	
合同负债	592,772.57	406,658.00	186,114.57	45.77	主要系全球数贸中心5幢写字楼售房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749.84	14,847.33	2,902.51	19.55	
应交税费	62,655.07	34,818.52	27,836.55	79.95	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168,533.45	186,272.07	-17,738.62	-9.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6,474.82	17,914.08	358,560.74	2,001.56	一年内到期转列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364,025.04	351,492.44	12,532.60	3.57	
长期借款	65,758.93	86,279.89	-20,520.96	-23.78	
应付债券	0.00	349,845.25	-349,845.25	-100.00	
租赁负债	14,998.42	17,683.22	-2,684.80	-15.18	
递延收益	15,080.13	16,043.27	-963.14	-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46.72	8,404.49	-1,557.77	-18.53	

(二) 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	548,433.42		68.83	548,364.59
资本公积	166,688.21	71,074.30		237,762.51
减：库存股	7,436.72		4,053.87	3,382.85
盈余公积	187,965.14	28,215.09		216,180.23
未分配利润	870,360.50	307,367.75	137,679.20	1,040,049.05
其他综合收益	2,339.47	8,766.68		11,106.15
一般风险准备	489.36		193.39	295.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68,839.38	415,423.82	133,887.55	2,050,375.65
少数股东权益	1,554.37	5,315.97		6,870.34
股东权益合计	1,770,393.75	420,739.79	133,887.55	2,057,245.99

股本期初余额 548,433.42 万元，本期回购限制性股票 68.83 万元，期末余额 548,364.59 万元。

资本公积期初余额 166,688.21 万元，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本溢价及等待期费用确认等原因净增加 71,074.30 万元，期末余额 237,762.51 万元。

未分配利润期初余额 870,360.50 万元，本年增加 307,367.75 万元系年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年减少 137,679.20 万元，系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109,657.51 万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8,215.08 万元及冲回保理公司一般风险准备 193.39 万元，期末余额 1,040,049.0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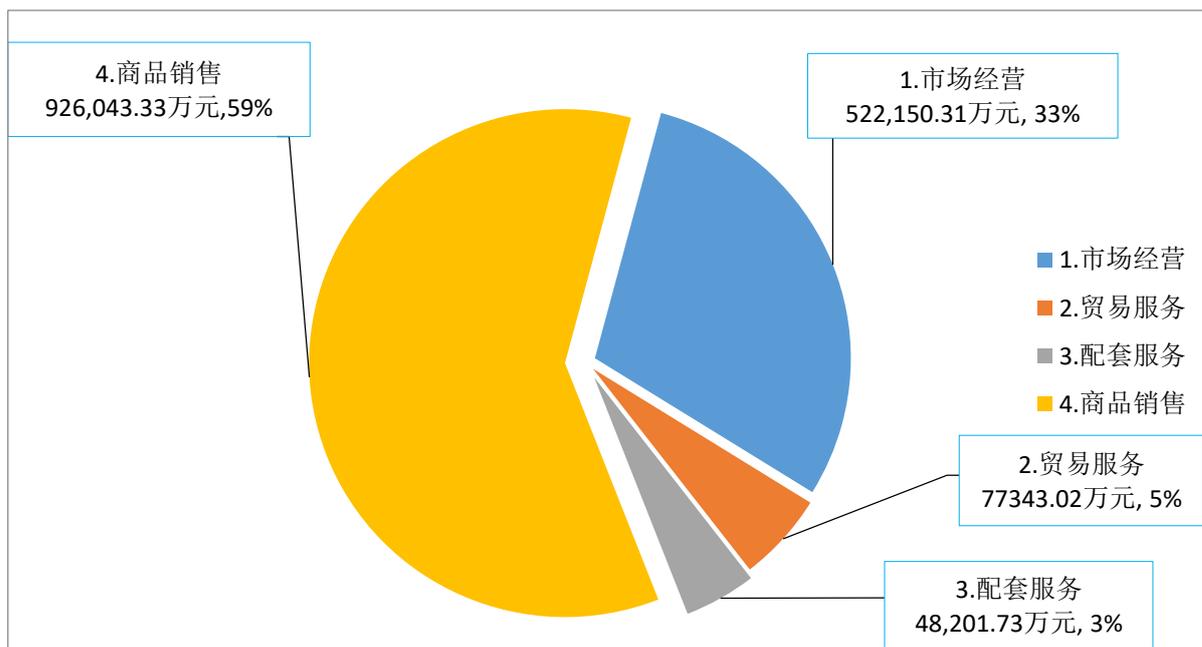
(三) 经营情况

本年实现营业收入 1,573,738.39 万元，较上年 1,129,968.67 万元增加 443,769.72 万元，增长 39.27%。同比增长主要系市场经营收入同比增加 186,864.49 万元，商品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246,775.64 万元，CG、义支付等新业务同比增加 13,311.75 万元。

1. 营业收入

板块	2024年	2023年	同比变动	同比±%
1.市场经营	522,150.31	335,285.82	186,864.49	55.73
2.贸易服务	77,343.02	64,031.27	13,311.75	20.79
3.配套服务	48,201.73	51,383.89	-3,182.16	-6.19
4.商品销售	926,043.33	679,267.69	246,775.64	36.33
合计	1,573,738.39	1,129,968.67	443,769.72	39.27

2024年营业收入构成比例如下图：



2. 营业成本

板块	2024年	2023年	同比变动	同比±%
1.市场经营	106,659.69	93,749.94	12,909.75	13.77
2.贸易服务	15,673.15	21,353.42	-5,680.27	-26.60
3.配套服务	38,133.78	39,649.36	-1,515.58	-3.82
4.商品销售	919,322.58	675,821.46	243,501.12	36.03
合计	1,079,789.20	830,574.18	249,215.02	30.01

3. 营业毛利

板块	2024年	2023年	同比变动	同比±%
1.市场经营	415,490.62	241,535.88	173,954.74	72.02
2.贸易服务	61,669.87	42,677.85	18,992.02	44.50
3.配套服务	10,067.95	11,734.53	-1,666.58	-14.20
4.商品销售	6,720.75	3,446.23	3,274.52	95.02
合计	493,949.19	299,394.49	194,554.70	64.98

4. 利润总额

本年实现利润总额 402,874.30 万元，较上年 320,807.16 万元增加 82,067.14 万元，增长 25.58%，主要系市场挖潜及 CG、义支付等新业务同比增长所致。

(四)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数据分析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同比变动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133.91	184,505.98	264,627.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280.68	-137,499.48	259,78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503.33	46,048.51	-355,551.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818.97	92,897.80	168,921.17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1. 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26.46 亿元。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付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 32.86 亿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增加 4.94 亿元所致。

2. 本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25.98 亿元。主要系本期投资净流出同比减少 13.17 亿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11.27 亿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1.08 亿元所致。

3. 本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35.56 亿元，系本期筹资净流入同比减少所致。

以上请予审议。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议案 5:**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 2025 年度经营业绩及 2025 年度计划，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编制 2025 年度财务预算。

一、预算编制基本假设

1. 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2. 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4. 按现行的国家主要税率、汇率及银行信贷利率；
5.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2024 年度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2025 年公司全年预算营业收入 161.26 亿元，利润总额 42.14 亿元，净利润 32.44 亿元，每股收益 0.59 元。

2024 年利润总额为 40.29 亿元，净利润 30.78 亿元。2025 年预算利润总额、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 4.59%、5.39%。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上述财务预算仅为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5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以上请予审议。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议案 6:**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3,677,494.8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703,604,953.04 元，扣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1,096,575,065.10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2,150,835.07 元及冲回一般风险准备 1,933,902.00 元后，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0,400,490,449.73 元。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 5,483,645,92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809,603,155.58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8.87%。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方案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请予审议。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议案 7:**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一) 机构信息****1. 基本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成立于 2011 年 7 月，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健合伙人数量为 241 人，执业注册会计师 2,35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天健 2023 年度经审计业务总收入为人民币 34.8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客户共计 707 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人民币 7.2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	2024年 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胡燕华，200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福康，200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含1家上市公司独立内控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方磊，201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姜波，201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含2家上市公司独立内控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

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天健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79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9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228 万元（含税）。2024 年度审计费用较 2023 年度下降 27 万元，系公开选聘结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拟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228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79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9 万元（含税），与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议案 8:**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来 12 个月内拟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其中公司债 15 亿元。相关情况如下：

一、发行种类及发行主要条款**（一）发行种类**

发行种类为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及其他监管机构审批或备案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不包括可转换债券。

（二）发行主体、规模及发行方式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公司作为发行主体。

根据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其中公司债券 15 亿元。已批准并决定发行但尚未获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登记或注册的，或已经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登记或注册但尚未完成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其继续发行，但其发行金额不包含在本次议案的 75 亿元发行规模内。

具体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的上限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具体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价格、规模、方式、年限、募集资金用途、担保等，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及未来投资计划等，结合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债务市场情况确定。

发行方式为按相关规定由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一次或分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分别为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

（四）期限与品种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发行永续债除外），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五）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募集的资金，将根据不同类型的债务融资工具关于资金用途的规定，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付项目建设工程款或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

二、本次发行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完成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与具体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修订、调整具体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具体每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额度、发行价格、发行利率、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承销方式、发行目的、担保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决定聘请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律师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办理发行相关事宜；

3. 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

4. 签署、执行、修改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文件；

5. 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6. 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办理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议案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有效。如果董事会或董事长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但尚

未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登记或注册的，或已经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登记或注册但尚未完成发行的，则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效期限持续至完成有关发行事项之日止。

以上请予审议。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议案 9: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 名激励对象因调任、离职或退休而不符合激励对象的要求，上述 7 人共计持有的 68.8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回购注销，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已由 548433.4176 万股减少至 548364.5926 万股，注册资本亦由 548433.4176 万元减少至 548364.5926 万元，现据此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修改。具体如下：

原条文	现条文	修订理由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8433.4176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8364.5926 万元。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 名激励对象因调任、离职或退休而不符合激励对象的要求，上述 7 人共计持有的 68.8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回购注销，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已由 548433.4176 万股减少至 548364.5926 万股，注册资本亦由 548433.4176 万元减少至 548364.5926 万元，现据此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修改。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48433.417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48433.4176 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48364.592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48364.5926 万股。	修订理由同上。

以上请予审议。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议案 10: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度市属企业负责人薪酬兑现意见及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结果，公司部分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兑现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2023 年度职务	2023 年度应发总额（税前）
1	赵文阁	董事长	59.91
2	王 栋	副董事长、总经理	77.88
3	许 杭	董事、董事会秘书	66.20
合计			203.99

注：2023 年度公司正职（董事长、总经理）年薪为 77.88 万元，其中赵文阁先生于 2024 年辞职按规定不予兑现 2023 年度任期激励，2023 年度公司部分董事薪酬按岗位任职时间及相应分配系数计算确定。

以上请予审议。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